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OX HOLDINGS LIMITED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38)

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 本集團的營業額達306,709,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6.0%。
- 本集團的毛利達99,218,000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2.1%。
- 本集團的期內溢利為41,681,000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7.8%。
- 每股盈利為8.3港仙，比去年同期減少7.8%。
- 董事會宣布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普通股4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充滿挑戰。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錄得 16%增長，主要源於手機外框及零件銷售增加、客戶基礎得以拓展及多元化發展產品組合。然而，生產成本持續上漲、投放額外資源發展手機外框及零件的成本及人民幣升值影響本集團的利潤率。我們將繼續審慎留意全球經濟目前的波動情況，並實施嚴謹的成本控制政策及改善供應鏈管理，使本集團達致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專注開發及生產高級精鋼產品。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分別為錶帶、時尚飾物、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以及手機外框及零件。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16.0%至 306,709,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264,353,000 港元）。錶帶、時尚飾物、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以及手機外框及零件的營業額分別佔營業總額 68.1%、15.4%、4.5%及 12.0%（二零一二年：分別佔 78.5%、16.6%、4.8%及 0.1%）。

於過去六個月，全球市場對豪華瑞士名錶的需求放緩。因此，錶帶的營業額於期內微升 0.7%至 208,973,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207,497,000 港元）。

時尚飾物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穩步增長 7.7%至 47,193,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43,818,000 港元）。本集團將繼續與現有重要客戶建立緊密關係，並竭力吸納優質新客戶。

由於本集團分配部份產能滿足新產品開發，故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的銷售額穩步上升 7.0%至 13,665,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2,775,000 港元）。

手機外框及零件依然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發展範疇之一，且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已開始取得客戶的訂單。期內，手機外框及零件的銷售額達 36,878,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263,000 港元）。

溢利

期內，本集團的主要壓力源自勞工和原材料成本與生產經常性開支持續上漲。故此，毛利較去年同期微跌 2.1%至 99,218,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01,312,000 港元）。期內毛利率下降至 32.3%（二零一二年：38.3%）。期內溢利下跌 7.8%至 41,681,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45,183,000 港元），而期內每股基本盈利則減少 7.8%至 8.3 港仙（二零一二年：9.0 港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生產原材料成本、勞工及製造費用及其他成本。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的各項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直接材料成本	81,383	69,973
直接勞工成本	76,625	58,720
製造費用及其他費用	49,483	34,348
	207,491	163,04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接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 39.3%（二零一二年：42.9%）。

期內，精鋼棒及精鋼板的價格維持穩定。我們認為精鋼物料價格波幅大致與產品售價的波動相符，故我們並無就生產物料進行任何對沖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接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與其他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 36.9% 及 23.8%（二零一二年：分別佔 36.0% 及 21.1%）。

其他收入

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其他收入為 4,161,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2,716,000 港元），主要源於出售報廢材料、管理費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所得收益。

其他費用

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去年同期的 14,210,000 港元減少約 7.9% 至 13,092,000 港元。此利好成果乃歸因於本集團與客戶及銷售人員重新釐訂佣金政策。

期內主要受薪金上升及人民幣升值影響，行政開支增加 9.6% 至 36,076,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32,925,000 港元）。

鑑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額外提取新銀行貸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增加 14.5% 至 2,024,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767,000 港元）。期內，本集團獲得額外銀行融資 100,000,000 港元，其中 20,000,000 港元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底前提取，故對期內融資成本影響甚微。

稅項

本集團位於東莞的一家附屬公司享有之 50%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權利，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適用於該附屬公司溢利的稅率為 25.0%（二零一二年：12.5%）。

存貨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14,482	17,479
在製品	66,625	59,648
製成品	3,272	3,296
	84,379	80,42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存貨結餘 84,379,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423,000 港元），輕微上升 4.9%。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存貨週轉日為 71.9 日，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 74.6 日。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為 68,637,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988,000 港元）。我們根據個別情況向客戶授出信貸期，介乎 30 日到 90 日不等。一般而言，不會向新客戶、短期客戶及訂購量較少的客戶授出信貸。由於客戶大多數屬國際知名品牌擁有人，故本集團認為其面對的拖欠風險相對較小。期內，本集團應收款項週轉日為 44.1 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3.4 日）。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貿易應付款項為 42,022,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831,000 港元）。貿易應付款項主要關於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信貸期介乎 30 日至 90 日不等。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為 35.7 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8.7 日）。

流動資金、債項及資產抵押

期內，本集團保持理想的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 175,856,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357,000 港元）。此外，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 142,105,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258,000 港元），其中 59.6%為港元、2.6%為瑞士法郎、35.1%為人民幣、2.7%為美元，而其他貨幣所佔比率輕微。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人民幣定期存款相當於約 63,666,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769,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貸 126,941,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264,000 港元），其中 88.7% 為港元及 11.3% 為人民幣。本集團全部未償還銀行借貸均以浮動利率計息，並附帶須在銀行酌情決定下隨時按要求償還的條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述所有銀行借貸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列為流動負債。除此以外，於該等銀行借貸當中，14,397,000 港元為短期循環貸款，34,835,000 港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貸款，其餘 77,709,000 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

部份銀行貸款已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值為 58,494,000 港元的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該等抵押資產包括東莞廠房所在地塊、於該地塊上興建的若干物業及兩份主要人員人壽保單存款。上述銀行融資亦獲本公司向有關銀行簽立的企業擔保作出保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與負債的比率（按未償還借貸相對本集團總資產的比率計算）為 0.17（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8）。

庫務

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的庫務政策。現金一般作短期存款存放。本集團定期檢討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大部份銷售額以港元列值，而外幣銷售額則主要以美元及瑞士法郎列值，分別佔營業總額 4.5% 及 1.7%（二零一二年：分別佔 4.4% 及 3.1%）。本集團大部份開支以人民幣列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以及以瑞士法郎列值的銷售額並不重大，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此承受的風險有限。雖然如此，由於本集團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內地，因此，勞工成本及生產費用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故人民幣升值可對本集團整體生產成本構成影響。

期內，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且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尚未使用的對沖工具。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日後新投資產生的匯率風險，並進一步實施所需對沖安排，以適時減輕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與重大投資

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為 34,208,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14,545,000 港元），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為 158,203,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2,356,000 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一年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約為 198,35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改變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將原本分配作發展湖鎮廠房的資金（如支付相關建築及土地成本）約 46,773,000 港元，改為撥付發展東風村廠房（如支付相關建築及裝潢／翻新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詳情	計劃 千港元	重新 分配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未動用 千港元
為發展湖鎮廠房融資	49,588	(46,773)	(2,815)	-
為發展東風村廠房融資	-	46,773	(30,801)	15,972
為東風村廠房及湖鎮廠房購買 設備和機器，以及擴充現有 設施的產能	128,927	不適用	(58,414)	70,513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 般公司用途	19,835	不適用	(19,835)	-
總計	198,350	-	(111,865)	86,485

所得款項淨額的餘款以短期存款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金融機構。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述由本公司向其全資附屬公司授出的企業擔保外，本集團並未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約為 3,400 名。於本回顧期間，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 99,245,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77,718,000 港元）。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釐定。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乃為各職級人員提供。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其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前景

在動盪的全球經濟環境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維持穩定。如上文所述，瑞士手錶需求減弱、亞太區經濟增長放緩、行內競爭激烈、勞工及物料成本上漲以及人民幣升值乃壓縮本集團盈利能力的主要障礙。然而，我們對二零一三年的前景保持審慎樂觀。本集團將在提升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價值的前提下，繼續採用審慎措施，開拓新商機。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06,709	264,353
銷售成本		(207,491)	(163,041)
毛利		99,218	101,312
其他收入		4,161	2,7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2)	(1,40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092)	(14,210)
行政開支		(36,076)	(32,925)
融資成本		(2,024)	(1,767)
除稅前溢利	4	52,085	53,720
稅項	5	(10,404)	(8,537)
期內溢利		41,681	45,183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7,970	(2,4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9,651	42,745
每股盈利 - 基本	7	8.3港仙	9.0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879	197,696
預付租賃款項		38,568	38,423
土地使用權按金		22,948	22,586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金		15,118	22,520
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		4,982	5,118
		343,495	286,343
流動資產			
存貨		84,379	80,4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95,932	102,545
定期存款		63,666	49,7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2,105	189,258
		386,082	421,99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74,674	74,863
應付稅項		8,611	4,511
銀行借貸		126,941	124,264
		210,226	203,638
流動資產淨值		175,856	218,357
		519,351	504,70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0,000	50,000
儲備		469,351	454,700
		519,351	504,700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合併、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

在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連同有關過渡指引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故不適用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相關準則之應用所造成的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涉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有關投資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的定義更改為（a）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b）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c）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投資方必須符合此三項標準，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控制權先前定義為有權監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取得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額外指引闡釋投資者控制被投資方的事宜。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影響，並得出結論認為，其對中期期間及過往年度的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引入對全面收入表的新定義。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全面收入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規定在其他全面收入部份作額外披露，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劃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本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現行選擇權。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已作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來自專注於製造及銷售精鋼產品的單一申報分部。此申報分部以按照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所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為基準確認，且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的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產品（包括錶帶、時尚飾物、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以及手機外框及零件）及客戶所在地區（包括瑞士、列支敦士登、香港及其他國家）劃分的收益分析。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手機外框及零件（原包含在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的營業額已獨立呈列，而於本中期期間，鑑於首席營運決策者認為此等產品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是本集團的主要營業額來源地之一，故源自中國的營業額已獨立呈列。因此，按產品及客戶所在地劃分的收益比較金額已呈列用作收益分析用途，以符合本中期期間的呈列方式。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營運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核各產品及客戶所在地區的表現。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單一申報分部的分析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於期內向對外客戶銷售貨品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

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錶帶	208,973	207,497
時尚飾物	47,193	43,818
電話外框及零件	36,878	263
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	13,665	12,775
	306,709	264,353

來自外部客戶，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瑞士	197,594	195,245
列支敦士登	39,938	33,090
中國	36,748	263
香港	17,677	23,824
其他歐洲及亞洲國家	14,752	11,931
	306,709	264,353

於相關期間佔本集團營業總額10%以上的客戶（除另有註明外）營業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180,197	164,584
客戶B ²	39,938	33,090
客戶C ³	35,523	- ⁴

註：

¹ 來自錶帶銷售的營業額

² 來自時尚飾物以及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銷售的營業額

³ 來自手機外框及零件銷售的營業額

⁴ 並未佔本集團營業總額10%以上的相關營業額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198,835	156,8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99	6,671
預付租賃款項的撥出	410	82
匯兌虧損淨額	58	1,406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8,220	5,840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 所得稅」）	2,184	2,697
	10,404	8,537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期間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中國的集團實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調低至25%。

儘管如此，根據中國舊有企業所得稅制度下的東莞市國家稅務局批准，盈利時錶業（東莞）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兩年可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的三年則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免稅期」）。根據國法[2007]第39號，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前已開始享有免稅期的中國企業可繼續享有餘下免稅期。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前尚未開始享有免稅期的中國企業，則視作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已開始享有有關稅務優惠。因此，本集團的所有中國企業於本中期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計算。

6.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每股7港仙（二零一二年：6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股息）已宣派並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於本中期期間內所宣派及派付的期末股息總金額為3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合共不少於2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4港仙，合共不少於20,000,000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7.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	41,681	45,18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	500,000,000	500,000,000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與確認收益的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52,269	62,745
31至60天	7,945	12,527
61至90天	2,938	1,115
逾90天	5,485	4,601
	68,637	80,988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至90日的信貸期。較長的信貸期或會授予付款記錄良好的大客戶或建立長期業務往來的客戶。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0,565	15,258
31至60天	12,385	16,532
61至90天	7,886	3,717
逾90天	11,186	4,324
	42,022	39,831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第A.2.7條及第A.6.7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姚漢明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企業管治守則定義為行政總裁），負責監管本集團之運作。董事會定期開會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之事宜。姚先生是本集團的創辦人，擁有全面的行業知識和經驗，並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有深入的了解。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這種結構有利於強勢而一致的領導，切實有效的規劃和實施本公司的業務決策和策略。董事會定期開會，討論影響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事項，並認為這種結構不損害本集團的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權力和權威之間的平衡。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7 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由於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姚漢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故本公司無法舉行該項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

根據守則條文第 A.6.7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若干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需要處理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已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已上市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作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的規定標準。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4 港仙（二零一二年：每普通股 4 港仙）。中期股息約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派發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獲派付建議之中期股息的資格，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付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審閱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無修訂審閱報告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的中期報告內。此外，中期業績已由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審閱。

致謝

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所有客戶、供應商及股東對本集團持續不斷的支持，亦對集團努力不懈的員工於期內作出的貢獻表達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姚漢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a）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漢明先生、羅惠萍女士及周錦榮先生；（b）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歐偉明先生；及（c）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蔚華先生、溫嘉旋先生及黃龍德教授。